

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志願選課 一般選課	備註 請填註 (本欄原因) 目修訂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	
國際企業管理	3			3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 105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選修課
投資學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
作業研究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
行銷管理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
作業管理	3					3				志願選課	
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3				志願選課	
資訊管理	3						3			志願選課	原班上課
策略管理	3							3		志願選課	
管理實務專題	3								3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 105 學年度入學新增必修

Q04：系專業必修可以去外系修課嗎?可以上修嗎?

A：一、商院共同必修，若為重補修者，只要是開在商學院都可以修課。

1. 電腦概論、企業倫理為商院各系開課，本系皆有派專業老師授課，若選課有問題，請洽「開課系所」。
2. 會計學(會計系)、經濟學(經濟系)、微積分與統計學(統計系)，皆為各系派其專業老師，若於選課上有問題，請洽該開課系所之助教。

二、系專業必修，除商事法外(商事法為法律系派老師，故全校只要為三學分之「商事法」皆可選課)，其餘系專業必修一律只能在「企管系」修課，在外系修課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05：請問修重補商院同必修課，一定要選開在企管系的嗎?

A：請詳如 Q4，若為應屆畢業生，符合日夜互選之規定者，可至企管系進修部修課(至請注意相關學分，需與原修學分相同)

若需至商院其他系修課，請自己注意「課程名稱」「全學年半學年」「總學分數」是否與我們系相同，只要一項不一樣，就不能承認。(不是全校叫會計學的我們都可以修課，例如法律系也有開會計學，但只有半學期 3 學分，我們系是全學年六學分，所以不能承認))

Q06：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至多承認為何?何為外系學分

A：至 99 學年度入學(請看自己的學號)起，外系之畢業學分承認開放至 18 學分為上限。只要是開課系所不是「企管系」皆為外系學分。校訂共同選修也算外系學分(通識課程為通識課程)。

Q07：大一英文已經「免修」了六學分，請問可以修那些課呢?

A：本系選修課、外系選修課、校訂共同選修課皆可以，故外系學分由最多承認 18 學分增加為外系學分最多承認 24 學分。

Q08：請問開在「企輔系」的課，我們可以修課嗎？

A：企輔系課程為給雙主修與輔系學生修課，除非為重補修者，一律不行修習該課程。

Q09：我在畢業學分的系統上，發現我修開系上的課，例如「網站企劃」或「行銷決策理論應用」等課程，被歸納為外系學分，我該怎麼辦呢？

A：有些課程為入學年度後新增與調整，但系統只會讀取該生入學年度之資料，因此都會被系統列為外系學分，助教也無法於系統上更新，只要確認應修系級為「企管系」，在試算畢業學分時，會將他為納於本系選修，請不用擔心。

Q10：若因為我對於我的某科目分數不太滿意，我想再重修，可以嗎？那畢業學分如何計算呢？

A：可以，但重覆修習之課程不會計入畢業學分。

Q11：系選修的部份有些是外系抵本學分，例如成本會計於統計學系修6學分，但本系課規是3學分，（1）可以填寫畢業學分承認本系學分三學分？（2）是否可以承認為外系學分六學分嗎？（EX 經濟系的總體經濟學）

A：如果要抵免為本系學分只能抵免3學分；如果列為外系學分，最多承認18學分。若認為本系選修學分3學分，另外多的3學分也不會計入於畢業學分裡。但若要抵免請同學填具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書」後送系辦同意，助教將統一整理給各原授課老師同意後，統一把正本送註冊組備查，逾期將不受理。**(但需科目名稱相同)**

Q12：若修外系課與本系課規上的學分、課名相同，是否可以直接算入本系選修？（EX 中級會計學）

A：依本系現行之畢業學分認列方式，請同學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書」後送系辦同意，助教將統一整理給各原授課老師同意後，統一把正本送註冊組備查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Q13：商用英文為共同科目選修，是否可以直接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A：若「商用英文」在當學期開課課明細表中之「必選修系級」載明為共同科，則在畢業資格審查時會把它列為共同科目選修；若要認列為企管系選修學分，可請同學先行辦理「畢業學分認列申請」，且請填寫全學年。

Q14：雙主修所多學院之通識，是否不入企管系通識12學分？

A：選修主系及雙主修學系所屬之學院【如：主系—企管系(商學院)、雙主修—行政系(公共事務學院)】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均不列入企管系通識12學分。

Q15：想申請學分學程證明，不知如何申請與會發什麼證明？

A：若是為申請商學院學程，請至商學院網頁「商學院學程」參考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2/course_intro.php
若是為創新產業管理學程，請洽課務組。

Q16：共同選修(例如專業英文：媒體英文…等)如何計算於畢業學分裡面?

A：共同選修為屬外系 18 學分裡面計算。

Q17：軍訓課的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軍訓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18：多修的體育或通識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多修的體育與通識之課程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19：我的畢業學分系統中，通識課程有問題，我應該要尋問誰呢?

A：每年通識課程規定皆有所不同，可以通識中心之網頁查詢
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>，若有疑請，請洽通識中心助教。

Q20：修習師培的課，請問是否計入畢業學分

A：修習師培的相關課程，不論是否有完成，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Q21：輔系或修雙主修之課程，可認列為本系或外系的畢業學分嗎?

A：一、修習輔系之相關課程，應學校規定 不可雙面承認，故不可認列為本系或外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二、若為雙主修者，請向修習之系所確認之。

舉列來說像經濟系的雙主修就無法二邊承認，所以請第一問問系上有沒有相關規定，若無再來看看有沒有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
以修習我們系的雙主修來說，我們系有規定「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」，故需修完本系所有必修課外，至少四十學分是需在本系修(就是這四十學分不能二邊承認)。

助教在算畢業學分時，會把雙主修與輔系修的課排除(因為每個系的規定不一樣，我無法確認，我只管你們在企管系本系的畢業學分)，除非你們自己明確告知這要承認為外系學分，不然我都不會計算，若擔心有問題，可以請洽註冊組問陳光文先生尋問(但沒到正試算畢業學分那刻，都僅供各位參考)，所以你們自己要算清楚喔!!

另外在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【修習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如抵免本學系學分後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，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Q22：上學期不及格，可否修習下學期？

A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：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」。

故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之課程必須有一次曾達四十分以上，方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
Q23：選課學分數有上限嗎？

A：確定選修的學分數，目前並無上限（選課初選時，限定科目數和擬修學分數為28學分，乃為符應初選精神之故，避免有些同學隨意選修5、60個學分，卡位排擠真正有意選修的同學，加退選時又幾乎全退，喪失預選的初衷；若有需要，加退選時可依需求再加選）。

不過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確定選修學分超過二十五學分者，要繳交超修學分費（由課務組統計造冊；三修者亦然，惟由註冊組統計造冊）。

Q24：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有下限？

A：本校係採學年學分制，除延長修業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均有下限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。

又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」，應予休學。各位同學切不可有此問題。

Q25：每學期選課要注意那些事項？

A：一、進入學生資訊系統之密碼要緊記在心，並且定期更換密碼，儘量不要以身分證字號當密碼。

二、請同學務必於第一階段初選期間進行選課，以維護自身於第一階段初選保有優先分發（本系生及雙輔生）之選課權益，避免第二階段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。

三、課程若有擋修、或限修年級、限本系、限修人數等課程限制，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，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，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，將由系統直接擋修。

四、選完課之後，應再檢視一次，以免錯誤。

五、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實於選課系統上查詢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，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，並與導師討論本身選修學分的問題。應屆畢業生最好先到註冊組，查詢畢業學分進度。

六、最後的選課清單，請自行妥善留存。假設爾後已選定之課程，學校的資料庫有流失或損壞兩者不相一致，即可以此要求更正。

Q26：為何實際修習及格的學分數和畢業學分數不同？

A：每位學生修習的學分，往往比畢業學分數多，故有些同學在註冊組做畢業審查時，自以為學分足夠，最後卻發現畢業學分不夠，甚致須註冊組同仁做人工篩選，原因甚多，如：一、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習或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下而逕修下學期，該學期不予承認。二、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承認。（因選修何種課程而得何種學分，不論其實質內容或任課老師是否相同，效果皆為相同處分，重複處分應屬無效，教育部亦曾函示

在案) 三、學分抵免原則以多抵少之故。 四、通識學分為十二個，也僅承認十二個。 五、承認外系學分依各系規定。 六、其他(如軍訓學分等，〔本校學則〕第十二條已明定除軍訓、體育外，最少應修滿.....學分；第十六條亦復如此，皆不列為畢業學分)。 七、轉系或轉學之後，並未得到承認或抵免的學分。

Q27：延長修業學生如何選課？

A：延長修業學生(本校為學年學分制，故延修之意係指延續四年級之此一年級)於前學期末時可預選下學期課程，或開學初依四年級加退選時間選課。於「註冊暨選課須知」上已註明何時至課務組核定學分，何時至出納組繳費，請查閱。選修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繳交學分費；若選修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(延修生如需辦理貸款事宜，應依選課須知規定期間辦理)。延修生亦屬四年級。如果上學期無必修課程，延修生亦可選擇休學，請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。學籍和成績的問題，請向註冊組洽詢，同學在升上四年級時，選課之前，即應詢問畢業學分的進度。同學往往在四下時，才發現學分不足或有問題，以致造成延畢情形，無法彌補。

Q28：日夜互選如何辦理？

A：日夜互選：請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選課

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相互選課：

- 1.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，除應屆畢業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外，或因雙主修、輔系而致必修課程衝堂，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者，或向度通識課程外，不得相互選課，其餘課程開放互選。
- 2.因雙主修、輔系而致必修課程衝堂者，需填妥紙本申請單，經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前送交課務組協助選課。(申請單請至【課務組網頁 /表單下載/選課相關申請表單/[日夜互選]學士班選修進修學士班】下載)
- 3.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。
- 4.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Q29：本校暑修要怎麼辦？

A：本項業務在本校係由課務組承辦。約於五月時公告；開設條件亦依任課教師要求。惟學士班之課程，須有學士班的學生選修，方得開設，他校或進修學士班學生方可報名，這是最起碼的要求；選修本校暑修的學生，每期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本校學生選修外校暑修，亦一併計算，每期至多九學分。

Q30：可以到外校暑修嗎？

A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：

- 1.可暑修資格：(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)

第三條 本校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補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(含選修)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時。

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結盟等而開設之暑期課程，經相關單位認可者，可依其相關之條件修習，不受上述要件之限制。

五、碩、博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。

六、因未能通過本校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，需修習「英語精進」課程，始取得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
七、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，經系所審議通過者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
一、所修科日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
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
2.暑修申請規定：(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六及第六之一條規定)

第六條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得各自開設暑期課程，且得相互選課，不受本校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」之第二條、第三條限制；惟學生於互選科目時，須有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
第六條之一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，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，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，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。

※暑修申請需檢附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外校申請書」(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)及外校暑期開課公告資訊，並依照程序核章(如他校自有表格，請與本校申請表一同核章)，同學依程序完成後，繳交申請表至課務組，俾使承辦人建檔選課資料。

3.暑期校際暑修承認之學校名單：台大、政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央、中山、中正、台科大、元智、淡江、中原、逢甲、東海、東吳，銘傳。

4.修課學分限制：每期至多修讀9學分。

5.暑修課程需為實際上課，不承認網路(遠距)教學課程。

6.其他相關規定請見「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

Q31：我初選忘了選課，我沒選到系上的必修課怎麼辦？

A：學校目前已經有二階段的初選，請學生務必記得選課時間，且初選以本系學生為優先選課，若沒有選到，只能在加退選時再自行去加選。

Q32：現在還有人工加退選嗎？

A：請詳如學校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公告之人工加退選部份。

Q33：我因為某些原因，想要選A班必修課，但他滿了，助教可以幫我加嗎？

A：很抱歉沒有辦法，除大一的「管理學」與「企業概論」，為大一新生需於原班上課之外，其餘本系必修課都開於同一時間開二班，若A班已滿，請加選B班。除非二個班級的名額階滿，助教才會一起二班同時增開名額。學生一律上網自己加退選。所以二階段的初選務必一定都要上網選課，很重要!

Q34：什麼時畢業學分認列？什麼情況下要做畢業學分認列？

A：本系至 101 學年度起，當學期若需將修習課目，認列為系必、選修者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(系上會公告時間)提出畢業學分認列申請（申請書詳如公告信中），奉核准後即可認列為本系必、選畢業學分，該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，請至系網頁(學位學程/學士班/修業規章)下載，務必於規定時間辦理，**逾時不候且不追溯**。

至於那些科目要做畢業學分認呢？你在外系（開課系所非企管系）所修的課，與系上選修課的「科目名稱」、「總學分數」大於等於本系，要轉換成系上選修課，才需辦理，學分認定請詳如 **Q11**。

Q35：我是在會計系修中級會計學六學分，學校的畢業學分進度也有算在我的系選修課裡，就算是系上選修嗎?我還需要做認列嗎?

A：在系統最上面已經有說明「**本表目前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**

之認定依據」，所以他就只是參考用，若要承認為本系選修，還是需要在加退選

以前完成申請畢業學分認列手續，事後助教送至註冊組會在成績單下方備註才算，否則都將列為外系學分。